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新疆晁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76,181,9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2.67%）的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晁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晁骏投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2017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4,4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新疆晁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晁骏投资持有公司 76,181,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7%，其中，质押股数 18,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股东名称：新疆晁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17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止），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4、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44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且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

做相应处理)。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和）大宗交易的方式。

6、减持价格：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7、减持股份来源：晁骏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公司首发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恺言、孙林英、陈自力等人承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以上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晁骏投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晁骏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控股股东晁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1,781,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魏恺言先生。

四、备查文件

1、晁骏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7日